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990號

聲請人 迎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烈

相對人 宅里室內設計至工程

法定代理人 李寒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宅里室內設計至工程發支付命令，其記載相對人為「宅里室內設計至工程（公司代表人李寒菁）」，惟其所提出之報價單記載相對人為「宅里室內設計」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，均查無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，故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登記資料，該裁定於108年4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逾期仍未依裁定意旨為補正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